

文物勘探合同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甲方：原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卫辉市同达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为完成原阳县自然资源局人民路北侧、金祥北街西侧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GB 08 号）文物勘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概况：

项目名称：人民路北侧、金祥北街西侧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工程地址：人民路北侧、金祥北街西侧

勘探面积：本次勘探面积依照甲方提供图纸面积进行计算。

二、质量要求：

本次勘探质量应符合一般普探的作业要求，勘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成果报告。

三、合同工期：

甲方完成清表后开始勘探任务，合同工期为 30 天。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工期超期时，可以顺延。

四、勘探费用：

本次勘探费用共计 646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收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章 29 条、30 条、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 23 条及《新乡市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关于建设项目设计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费用问题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文件《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字第 248 号),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19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标定[2019]26 号)新乡文化新闻出版局文件《新乡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关于对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文物考古发掘收费补充规定调整的通知》(新文[2011]23 号)、《新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公共租赁房等建设项目减收文物考古勘探费用的通知》(新文[2014]141 号)等有关规定。

六、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勘探成果报告,甲方一次性付清勘探费用。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全称:卫辉市同达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银行账号:1704 0223 0920 0129 545

七、其他事项

7.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能在合同期内向

古

章

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7.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7.3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明确。

7.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3 日

